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6-032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3月28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3月30日下午在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收哥（武汉）互联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关于回收哥（武汉）互联网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关于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议，推选许开华先生、李映照先生、张旻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许开华先生为召集人，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相同；

推选李映照先生、吴树阶先生、陈星题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李映照先生为召集人，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相同；推选吴树阶先生、李映照先生、张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吴树阶先生为召集人，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相同；推选李映照先生、吴树阶先生、王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李映照先生为召集人，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相同。

四、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信息披露委员会暨制定〈信息披露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增强信息收集和传递、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建立信息披露跨部门协调机制，根据《深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委员会工作指引》，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信息披露委员会，由董事长、独立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经理、内审负责人、法律顾问、证券事务代表、子公司总经理组成。《信息披露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议，推选许开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个人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对选举公司董事长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到期，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议，聘任许开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敏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周波先生、周继锋先生、宋万祥先生、鲁习金先生、欧阳铭志先生、潘骅先生、张爱青先生、黄旭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宋万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陈斌章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聘任欧阳铭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的任期相同，相关人员的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届满离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牟健先生、蒋振康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牟健先生、蒋振康先生离任后不在公

司任职。

七、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鉴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韩红涛女士已经任届期满，其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尽职尽责，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道德，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韩红涛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相关简历附后，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董事会秘书欧阳铭志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33668121

传真：0755-33895777

电子邮箱：ouymz@126.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A栋20层

（2）证券事务代表韩红涛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33668038

传真：0755-33895777

电子邮箱：hanhongtao2000@126.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A栋20层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个人简历

(1) 许开华，男，汉族，1966年出生，中南大学冶金材料专业研究生学历，中南大学兼职教授，曾在中南大学从事教学、研究，曾与东京大学山本研究室进行短期合作研究(受聘高级研究员)，现任公司董事长、国家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中国循环经济协会副会长、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副会长、中国物资再生协会副会长、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监事。许开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60%股权、持有公司股东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31.465%股权，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王敏女士为夫妻关系，两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没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 王敏，女，汉族，1959年出生，会计学大专学历。曾任安徽省马钢公司中板厂财务科长、深圳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财务经理、深圳中物集团下属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中金高能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王敏女士持有公司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40%股权、持有公司股东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1.2774%股权，同时，王敏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403,100股，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许开华先生为夫妻关系，两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没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 周波，男，汉族，1968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MBA研修班毕业，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宝钢集团朝阳精密带钢有限公司经营部经理、工程师；深圳市中金高能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6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周波先生持有本公司470,0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 周继锋，男，汉族，1974年出生，化学专业大学学历，化学工程师。先后在东洋油墨制造株式会社斗门东洋化工厂、香港金山工业集团深圳时晖电化有限公司，湘潭市昌盛精细化工研究所工作；2004年2月至2012年2月，先后任公司分析与质检中心主任、研发部经理、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周继锋先生持有本公司40,0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

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 宋万祥，男，汉族，1964年出生，会计专业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2000年1月至2002年4月，任深圳市中金高能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中金岭南下属）财务部经理；2002年5月至2012年11月，先后任广东嘉耀木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风火创意股份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12月至2013年5月，任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宋万祥先生持有本公司25,0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 鲁习金，男，汉族，1971年出生，应用化学专业，MBA，研究生学历，获得国家高级职业经理人证书。2005年10月-2009年10月，任湖北荆工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0月-2012年5月，先后任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5月-2014年10月，任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鲁习金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7) 欧阳铭志，男，汉族，1976年出生，法律专业本科学历，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在职研究生。1996年10月-2010年2月，先后在深圳市广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金高能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任经理等职务，具有十五以上年的市场营销经验。2010年3月-2014年8月，先后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市场中心总监；2014年9月-2015年3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欧阳铭志先生持有本公司592,5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欧阳铭志先生已于2015年4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按照相关规定接受了董事会秘书的后期培训，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8) 潘骅，男，汉族，1978年出生，机械制造专业，本科学历。2001年8月-2009年9月，先后任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布勒设备工程（无

锡)有限公司销售主管,无锡东寅拉链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09年10月-2014年10月,任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潘骅先生持有本公司6,0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9)陈斌章,男,汉族,1963年出生,会计专业,会计师,1998年6月-2004年9月,先后任香港正昌(集团)公司东莞印染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湖北金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会计师、湖北四季青景观园林建设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4年10月-2014年8月,任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总会计师。陈斌章先生持有本公司60,0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10)张爱青,男,汉族,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1996年9月-2002年3月,福州(台资)新代文具南京分公司销售主管;2002年4月-2003年10月,无锡通达不锈钢有限公司广东南海办事处经理;2003年11月-2015年2月,历任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生产副总、常务副总;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张爱青先生持有本公司6,0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11)黄旭江,男,汉族,1982年出生,应用化学专业,研究生学历,2009年7月-2010年4月,任广州威尔曼药业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0年5月-2012年4月,历任公司技术发展部研发组长、总经理秘书、武汉技术发展中心主任;2012年5月至今,任河南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总经理。黄旭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12)韩红涛,女,汉族,198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6月-2015年3月,历任公司技术发展部项目经理、技术标准与知识产权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证券事务代表。韩红涛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

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韩红涛女士已于 2010 年 7 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按照相关规定接受了董事会秘书的后期培训，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